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集海洋生态环境 保护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新时代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新要求，充分发挥海洋生态环境领域专业人才的技术专长和决策咨询作用，支撑深入打好重点海域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扎实推进美丽海湾建设，我厅拟更新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现就专家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福建省内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直属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及能力的企事业单位中，熟悉海洋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区划，海洋保护与修复，海洋环境污染治理、海洋环境调查监测和生态损害赔偿等业务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家。

省外专家包括生态环境部有关直属单位、兄弟省市有意愿

参与的相关专家。

二、入库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奉公，能够认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无违法犯罪、严重违纪以及违反职业道德等方面的行为；

2. 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热爱生态环境保护事业，能够积极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提供对策和意见建议；

3. 熟悉海洋环境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形势和动态；

4. 在相关专业领域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熟悉海洋生态环境规划、区划，美丽海湾规划、建设与保护，入海河流总氮控制，海水养殖尾水综合治理，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海洋环境调查监测，海洋环境污染治理，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海洋生态损害赔偿等工作的相关情况和进展，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较强的决策咨询能力；

5.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核心专家除外），身体条件良好，且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相关专业咨询、评审、实地帮扶等技术服务工作。

三、专家职责

1. 接受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委托，为福建省海洋生态管理和

美丽海湾建设与保护等工作提供指导服务。

2. 参与福建省美丽海湾建设与保护综合性项目谋划、海洋生态综合治理项目谋划、海洋环境污染状况详查、入海河流总氮控制、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海水养殖尾水综合治理、海洋环境污染风险防控、污染海域调查评估、海洋环境污染治理修复、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以及技术标准、规范等方面工作的技术咨询、指导、评审。

3. 认真遵守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专家库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履行义务，严守纪律，确保高质量完成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工作任务。专家管理实行履职动态记录和考核评价。

四、推荐方式及时间

1. 请相关单位按照要求组织有关专家认真填写个人信息表（见附件1），统一汇总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纸质版个人信息表一式两份于2023年5月22日前寄送我厅，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2019年专家库内的专家也需参与本次填报，未完成填报视为放弃入库。

2. 各相关单位应认真核实推荐对象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我厅将对申请入库专家进行筛选，并适时在我厅门户网站上公示公布。

联系人：国中淑（省生态环境厅海洋处）

电 话：15080037816 传 真：0591-88360267

电子邮箱：hyc@sthjt.fujian.gov.cn

附件：1. 有关单位名单

2.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3.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专家库入库申请专家汇总表



附件 1

有关单位名单

1.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省环科院、省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站、省环境应急中心、省固化中心、省生态环境信息中心、省驻各市（实验区）环境监测中心站。

2. 省科技厅、教育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海事局。

3. 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集美大学、华侨大学、闽江学院、厦门理工学院、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福建海洋职业技术学校、中科院城市环境研究所、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福建分院。

4. 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省科学技术协会。

5.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自然资源部海岛研究中心、福建海洋研究所、福建省水产研究所、福建省海洋预报台等在闽从事海洋污染防治等业务的企事业单位。

附件 2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本人 2 寸 彩照	
年龄		健康状况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状态	☐ 在职 ☐ 退休		工作单位及所属部门		
职务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专家类型	☐ 海湾环境综合整治 ☐ 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 入海排污口及海水养殖治理				
擅长领域 (限填 3 项)	☐ 海洋环境污染调查、风险评估 ☐ 海洋环境应急管理和风险管理 ☐ 海洋环境管理政策规划 ☐ 海洋环境污染责任认定 ☐ 海洋测绘 ☐ 海洋环境监测及评价 ☐ 海洋化学、物理学 ☐ 海洋空间利用 ☐ 海洋生态损害赔偿 ☐ 海洋环境污染治理 ☐ 海洋环境修复效果评估及验收 ☐ 海洋环境修复工程施工及管理 ☐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 ☐ 海洋环境污染损害鉴定 ☐ 入海河流总氮总磷控制 ☐ 海洋生物学 ☐ 海洋环境设施工程建设、验收 ☐ 其他有关专业领域				

执证情况	填写证书名称、编号及颁发机构。
工作简历	
主要工作成就	
主要成果、 论文和专著 情况	请填报主要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不含学会、年会论文集），按照发布刊物级别（省级期刊、国家级期刊、核心期刊、CN 刊物、SCI、SSCI、CSSCI 倒序）填写。专著请填写 ISBN 编号。
申请人 意见	本人自愿加入福建省生态环境专家库。本人承诺：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相关材料均属实。将严格遵守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工作纪律，认真履行专家职责，保证在开展评审工作中做到科学、客观、公正、廉洁。 承诺人：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各种证件证书、研究成果证明材料请提供复印件。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内容要真实，并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根据申请的专家类型，仔细阅读“专业领域”栏中各个小项的内容，并根据自身情况，在熟悉的专业领域“□”中用“√”进行勾选，至多勾选3项。勾选的专业领域应符合自身专长和工作实际，不得勾选与本人工作不相关的专业。

三、请认真填写个人专业相关的工作经历、工作（研究）成果，列出主要或代表性的业绩并注明时间，以便于对申请材料的审查。

附件 3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专家库入库申请专家汇总表

[illegible]